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973.77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3.7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2023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75.57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0)4 号)相关规定
2	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第四批资助资金	15.87	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3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	10.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上规模)			函》(粤工信融资函(2022)42号)相关规定
4	2022年“百十五”奖励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及操作指引相关规定
5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二季度工业稳增长补贴	46.18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	2023年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10.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3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3)27号)相关规定
7	2023年二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	16.00	收益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关于印发促进2023年工业经济接续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工信(2023)14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号)相关规定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8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补贴	84.80	收益 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	2023 年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奖励	33.00	收益 相关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 措施》(深府规〔2021〕1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 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 知》(深府〔2022〕45 号)、《关 于印发促进 2023 年工业经济 接续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 知》(深工信〔2023〕142 号) 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 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 规程》(深工信规〔2023〕3 号) 相关规定
10	2023 年外贸优质增长 扶持计划-2022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资助项目	13.00	收益 相关	深圳市 2023 年外贸优质增长 扶持计划
11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全年工业稳增长 补贴	369.02	收益 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8.76	收益 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其他补助	21.57	收益 相关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